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王永權先生及張椿先生。

(上市公司)陽光能源
外國人應辦理公告申報事項

公司代號	9157
公告序號	1
事實發生日	民國 100 年 7 月 29 日
公司名稱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旨	分派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公告結匯匯率
發生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應即申報之重大情事	<p>符合條款-第二之二條第 XX 款:24 事實發生日:100/07/29 發生事由:</p> <p>(一)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西元 2010 年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港幣 0.041 元，依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港幣兌新台幣匯率 NT\$ 3.67 換算，每股現金股利折合新台幣 0.15047 元。</p> <p>(二) 每單位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表彰該公司普通股一股，100,000,000 單位 TDR 合計配發現金股利港幣 4,100,000 元。存託機構就本次現金股利發放，依存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以兌換後新台幣分派金額之 1%計收費用，存託機構得逕自持有人現金股利中扣除，並同時扣除香港 CCASS 股利撥轉費用、匯款或支票郵寄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註：依存託契約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存託機構或其代理人得依存託契約或相關法令，在進行分派前扣除相關之費用、稅款、手續費及其他支出。)</p> <p>(三) 茲訂定民國一百年八月九日為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現金股利之付款日，委由股務代理人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2509-1277)代為發放(發放至元)，採轉帳匯款及掛號郵寄支票方式辦理。</p>
其他	